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GS04-02

修正案号: 39-5479

- 一. 标题: 实施修订的发动机高压压气机叶片设定程序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Rolls-Royce Deutschland Ltd &Co.KG的序列号在18216之前的TAY611-8型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湾流GIV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06-0336

2006年11月13日

2. Rolls-Royce Deutschland 紧急服务通告 TAY-72-A1653R1 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 2006 年 10 月 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高压压气机定子叶片顶端与转子叶片间填充材料之间的间隙过小,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按照Rolls-Royce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TAY-72-A1653R1的要求实施修订的高压压气机叶片设定程序:
- (1) 对所有发动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车间维护, 当为翻修或大修将单元体分解时实施;
- (2)如果飞机上两台发动机都受影响,在本指令生效后5450个飞行小时内对至少一台发动机实施。
- B、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CAD2006-GS04-02 / 39-5479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1月21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